

第六十五册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

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

# 近 代 史 資 料

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# 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总 38 号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近代史资料/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. —北京: 知识产权出版社, 2006.10

(近代史资料. 第三十八册)

ISBN 7-80198-588-5

I. 近... II. 中... III. 中国—近代史—史料 IV. K25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22751 号

## 近代史资料 第三十八册 Jindaishi Ziliao

编 者: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

责任编辑: 范红延 兰 涛

---

出版发行: 知识产权出版社

社 址:	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	邮 编:	100088
网 址:	<a href="http://www.cnipr.com">http://www.cnipr.com</a>	邮 箱:	zscq-bjb@126.com
电 话:	82000860 转 8324	传 真:	010-82000890
印 刷:	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	经 销:	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
开 本:	850mm×1168mm 1/32	印 张:	6
版 次:	2006 年 11 月第 1 版	印 次:	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字 数:	138 千字	定 价:	4000.00 元 (共 100 册)

ISBN 7-80198-588-5/K · 005

---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。

## 《近代史资料》丛书出版前言

《近代史资料》创刊于 1954 年，至今已出版 114 期，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、持续时间最长的刊物之一。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。本所成立之初，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》的同时，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组，编辑出版《近代史资料》，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，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，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，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。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，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，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，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，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有必要。

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，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和发展，特别是范文澜、刘大年、黎澍、李新等前辈史学家，对此备加关注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。

自创刊以来，《近代史资料》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外交、军事、民俗风情、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，其中有档案、函电、日记、

著述稿本、回忆录、访问记、调查报告、照片、拓片等原始资料，还有年表、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，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从创立至今，以搜集、整理、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，编辑《近代史资料》期刊，仅是该室任务之一。很多列为国家、院、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、资料集，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，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牵头承担，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。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、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。所以说在此五十多年间，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.1 亿字的史料书刊，这包括期刊、专刊、大型丛刊、汇编、资料集等数十种，其中如《近代稗海》、《北洋军阀》、《抗日战争》等大型史料集，所收入的多为稿本、孤本、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，深受学界、学者的关注和好评，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。

然而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，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。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，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，若有可能再版，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，功德无量。

章伯锋  
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

---

---

## 目 录

- 东京之三年 ..... 章宗祥 (1 )  
西原借款回忆 ..... 西原龟三 章伯锋译 邹念之校 (116)  
西原借款之原委 ..... 曹汝霖 (173)  
段祺瑞的参战和借款 ..... 陆宗舆 (177)  
夏寿康往来函电 ..... (180)  
美国对中国参战的态度 ..... (183)  
虞洽卿力争租购敌船 ..... 民国日报 (187)

# 东京之三年

章 宗 祥

**编者按：**本文为章宗祥叙述他1916—1919年驻日公使任内重要外交事件的经过，多辑录当时外交文电，间有回忆和议论。尽管章宗祥为自己的卖国罪行辩护，但文中对于日本政府和皖系军阀的关系、张勋复辟的内幕、西原借款等事件，还是供出了可注意的史料。以此和《西原借款回忆》相对照，透露出许多历史真相。王芸生《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》第七卷曾选录本文中的《赠勋余话》等五篇，改变了标题和顺序，并有删节。近代史研究所据章宗祥原稿本抄录，下署“任阙斋主人自述”。今据抄本刊出全文，以供参考。

## 目 次

### 外交生活溯源

在官中对外交问题之疏隔 不党性质 对外之直言 为外交官之动机远交近攻之见解 官费旅行之初志

### 赠勋余话

后藤谈话 曹个人游历之初议 突然发表特使国会异议 曹辞改态 日报之纷议 疏通有望之报告 日政府请缓节略 林使之意见节略之真意 国务院答复与日政府用意之相违

### 交通银行借款记实

西原之经济联合论 两国实业家通融之主张 实足交款办法 在东京收款之创例 谢绝代理收付第一次借款所获之利益 续借与政府无关之声明 日资本家对交行之调查 西原借款致疑之由来

美资本家不同意实足交款

### 参战逸史

参战经过之复杂 美德断交后中日非正式接洽 对德抗议提前知照日政府 日政府希望中国即时与美取同一行动 加战条件之线索 对德断交前与日政之正式接洽 德人运动之疑虑 对德绝交之决议及提商财政问题 本野对于战势为中国之设想 日政府对加税及缓借赔款之赞意 日提议对奥问题 对德绝交不中变之声明 段之第一次去职 正式向七国提出之条件 七国复牒之主义上赞成 日政府对条件之意见 宣布对德绝交 本野力劝加战并矢言日无野心 本野对条件之个人意见 西原代拟之节略 本野之诚意接洽 督军会议之赞成 国会纷扰 段免职及政局之变乱 对德奥宣战之发表 七国承认条件之程度

### 复辟问题小记

北洋派之私议 朝日新闻纪事 本野陈说利害陆之答言 军政府之成立 田中与张勋之谈话 美国劝告及日本之态度 徐之调停办法 後藤忠告 余之府院关系意见 张勋之独举 冯之公电 驻日使署之通电 段举师马厂 伊东忠告 与本野交涉情形 段组织政府 日政府对段之希望 德之阴谋 段声明外交方针 张兵之败落

###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换文

欧战中日本外交上之优势 换文条款 换文要旨 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日本与英法之密约 威尔逊断章取义之卸责 换文与二十一条之无关系

### 议和专使过东记

外交方针之骤变 事前与日本谈话之报告 余之条陈 对陆来电之疑点 陆主张加入大会请美日介绍 余对于请人介绍之郑重议和问题来电之阻止 定船之波折 专使过东交际之预备 刘之东文电即时电院之辞职 庄代复刘电院电之措词隐约 陆与内田晤谈之不得要领

### 留学生问题

学生之主张自由 学生与使署关系之变迁 学生对日本文化之心  
理 速成人数之盛 中国办教育之异状 东京之科举 自费借给  
旅费之纷扰 对日美共同宣言之责难 彭监督与学生之冲突 争  
费世界 电陈根本解决办法 整理之意见

### 退还赔款索隐

西原之密筹 後藤所主张用途 曹所主张用途 曹之坚持 後藤  
再述意见 後藤与胜田意见之异同 余主从後藤不从西原 日政  
府辞职前之正式声明 中国政府之谢电 与小幡之晤谈 小幡也  
不赞成西原之意见 退还之变相

### 各种借款内幕纪要

借款当日之苦心 西原借款与向例不同之点 有线电信借款 吉  
会铁路垫款 中国不欲南满经手 西原论外交官预闻借款之弊  
削除种种限制之预约 森林金矿借款 承借银行不垄断利益之声  
明 满蒙四路及高徐济顺垫款 高徐济顺之担保与日本继承德国  
权利无关 同时解决悬案 高徐济顺合同之但书日外务省之主张  
权利及中国方面之驳斥 寺内对于铁路借款未了问题之意见 田  
中对于契约之意见 日代表之翻旧案 京畿水灾借款 中国外债  
与他国外债不同之点 参战借款

### 西原概论

与资本实业无直接关系 持论从远处不易得其要领 传达中国希  
望之速效 经济立国主义之著述 固持己见之缺点 无形之顾问  
为中国建议诸问题皆未及实行 条陈之两利 介绍借款受两方非  
难 局外者之评

### 他山之石撮要

有贺介绍 山县之亚细亚自主主义 两国误解皆政府之责 山县  
评论大隈外交 对于能治中国之人表示好意 松方不取权谋术数  
日本整理财政以五年为期 松方力望中国南北和平 大隈口头亦  
不以恃强为然 加藤之强词夺理 寺内愿尽力消除误解 对中国  
军器问题之见解 与本野之交换智识 调和府院之条陈 本野之  
共同防御意见 共同防敌条件之经过 本野希望中国有负责之人

後藤不主干预中国内争之声言 内田之危言耸论 田中山本对南北妥协之忠告

### 补 遗

- 德奥租船用事
- 中国银行借款
- 中日实业公司借款
- 加税交涉片段
- 坂谷顾问聘用颠末

### 外交生活溯源

在政界十余年，余之公生活以内政法律方面为多，清末以万国卫生会事赴德，顺道游历欧洲，此外从未任外交官职务，即对于外交问题，亦甚疏隔。袁项城行总统制，外交事项悉由总统与外交当局于阁议前先行商决，阁议时不过报告其经过。当时阁员亦无外交方针之主张，即如二十一条问题，交涉最盛之时，余适任考试知事委员长，依旧例规制甚严，宿试场月余，外事迄无所闻，直至交涉将决裂，乃以总统特命，出场列席阁议，议毕又进场，其后但知日本已撤回所谓第五款，两国不致失和而已。

余素性遇事喜实行，不喜议论，凡资政院、国会、参政院以及各种会议，知友大半列议席，余从未任议员一次。民国以来，各党分立，不注重主义，而以人为本位。当时有劝余入党者，询以此党与彼党宗旨之不同何在，则大都称此党总裁为某某，彼党总裁为某某以对，由此以观，乃朋党非政党也。故以身为法官，不能入党拒之。余好直言，受东使任至日本国境，各新闻记者纷询意见。余谓之曰：“仆为司法官出身，祇知直言，不如从来外交官之喜饰词，君等

欲求两国亲善，但使日本勿以中国不愿之事加诸中国，则亲善矣。”记者询中国人一般对于日本感情如何？答之曰：“仆有一旧谈，愿诸君闻之。光绪末年，仆至奉天查办事件，时日俄战事甫毕，某日至安东乡间，偶与乡人谈询，以地方百姓对于日俄两国人究竟何国人较善，则群对曰：‘大鼻子好，大鼻子好’，大鼻子者俄人也。询其故，则曰：‘大鼻子肯使钱，吾辈贫民咸沾其利，现在即劳动者，日人亦自为之，至贩小贩更无论矣’。其言如此。今以青岛论，日本之大资本家望望然未往而筹得旅费一百元者，则纷至沓来，聚无数无业之人来食中国，奈何使中国人有好感情也。”初次与日本国民接谈，措词乃率直如是，若以敷衍为贵之外交术言之，盖未可谓合格矣。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东京车站，刘子楷即以是日之《大和新闻》相示，题为《章公使骂日本》，历叙余前日与记者所言，新闻之欢迎新使，以此为题亦创闻也。

自西南举兵，袁撤销帝制，以新约法为总统制，乃制定政府组织令，复行责任内阁。初以组阁拟徐东海，是时配制阁员，务使各方面人物加入，而人浮于额，不免有向隅之人。余以自民二以来，联任法长三次，在中央政界已有倦意，颇思让出地位，得机外游。组阁方面亦甚谅余意，为外交官之动机，即始于此。余前次游历欧洲各国，益知欲求新知识，非时至外洋不可，归国时经由西伯利亚，所携箱件，为俄路所搁。适革命事起，阅半年余始查得。当时知友辄问有何西洋品相赠，余无以应，因曰：“仆有精神上之语相赠，即吾辈薪金所得，月宜积百金，历三年，以此资游历外国一次，则所得必较仆之赠品为多。”众大笑。余与外交官之关系，此亦其远因，所希望者，固在欧美，非日本也。未几组阁之议又改段合肥，段久任陆长，与余同官数年，及受组阁之命，自定名单，亲至各处相约，至是访余曰：“时势艰难，于今为甚，无论何人，未必能措置完善。今各

方面推仆担任，仆已不惜此身，愿自此牺牲国事，须约同志诸君，均荷允诺，君同事有年，望亦共任其难。”余以段言简意诚，即允之，是为新约法时代最终之内阁。阁员中所谓新派为金伯屏、张乾若、曹润田及余<sup>①</sup>四人，凡有新设施，皆归四人协议而定。及袁去世，内阁再改组，五年六月三十日余退职，即日奉出使日本之命。

日使前任为陆润生<sup>②</sup>，时请假回国，使事由刘子楷代办。大隈内阁时代，与中国政府感情甚恶，两国交涉颇多纠纷。袁既歿，日本知前取方针不能久持，中国亦欲借此转换空气，袁素持远交近攻主义，欧洲列强在东方有势力时间，亦利用得其助力。及欧战起，各国无暇顾及东方，日英同盟，英国遂以东方之事，委诸日本，故中国对于日本之无理行动，仅赖美国牵制，然美亦不出全力，甚难得其实惠。至其他各国，惟坐视而已。此时若袭用故策，其结果为眼前吃亏，此显而易见者。余奉命后，亟欲知政府对日之方针。时外交长伍秩庸<sup>③</sup>尚未就任，由财长陈兰生<sup>④</sup>暂代，乃取决于国务总理，段谓余曰：“中国对于各国宜取一律看待主义，彼以诚意来，我亦以诚意往。至远交近攻之策，自不适用于今日，现阁方针如是，幸君善为之。”政府之见解与余相同，心中为之一安。

国际惯例任命公使应事前征取驻在国之同意，先是政府与余接洽后，即经由驻京日使转达日政府，阅数日，日政府来电承认，遂由内阁拟具命令，送请总统盖印。不意此数日内，黎黄陂惑于人言，忽欲改任他人，嗣因张乾若力争，谓事前已与日政府接洽，今若无端更改，殊非国际成例所宜，始免允发表。余在京十余年，此行与

① 金邦平字伯平（伯屏），时任农商次长、总长。张国淦字乾若（潜若），时任教育总长。曹汝霖字润田，时任外交总长。章宗祥字仲和，时任司法总长。

② 陆宗舆字润生，(1913—1916)任驻日公使。

③ 伍廷芳字秩庸。

④ 陈锦涛字兰生，(1916·6—1917·6)任财政总长。

家族同往，整理家事，头绪纷繁，又值盛夏，颇欲迟迟其行。忽自东京来一匿名信，内言如东来就任，当以铁血相见云云。余以向来与人无怨，其初无所虑，惟斯信之来，必有内因；且总统又有他意，遂无意久于其任，以十七日之短时间，摒挡一切，即行赴东。初意夏期日皇在乡间避暑，例未能呈递国书，拟乘此时期至箱根等处消夏，万一发生他项阻力，即辞职归国。故临行曾谓人曰：“仆此行或为三个月之官费旅行，亦未可知。”及至东京，日政府颇示欢迎，是月二十五日晤石井外务，谓暑期本停止一切仪节，惟因中日邦交密切，可特行请覲，两三日后，遂递国书就任视事，仍作箱根之游，以郑家屯案发生，不得已匆匆回馆，与日政府交涉。未几大隈退职，寺内继任，中日恢复交谊之端渐启，余周旋其间，遂浸润于外交生活者三年，卒以时局纷乱，政见不同，为世所不谅，虽然在东方之国家，自来以外交为世所称者，果有几人耶？

#### 附国书原文

大中华民国大总统谨致书于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：

中国与贵国谊属同洲，邦交素称辑睦，本大总统自继任以来，深愿向有之友谊日加亲密。兹特简任章宗祥为特命全权公使，驻扎贵国。该公使法学湛深，经验宏富，历任大理院院长、司法总长，历署教育、农商总长，措置一切，悉臻妥协，膺兹使命，必能使中日邦交益臻巩固，用特授以国书，交该使亲呈贵大皇帝陛下惠览；并令将本大总统实心友好之意，代为转达。凡关于两回事宜，该公使均能洞悉，尚冀推诚相待，俾尽厥职，特此具书奉达，顺颂贵大皇帝陛下政躬安泰，国运昌盛。

大总统黎元洪署名

兼署外交总长陈锦涛副署

大中华民国五年七月十四日

大中华民国大总统谨致书于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：

前任驻扎贵国特命全权公使陆宗舆，现已辞职回国，不获亲递辞任国书，兹特令新任驻扎贵国特命全权公使章宗祥代为呈递。查中日邦交，素称和睦，前任公使陆宗舆克勤厥职，邦交赖以弥笃，并承贵大皇帝陛下优加待遇，本大总统甚为欣慰，专此具书布达，顺颂贵大皇帝政躬安泰，国运昌盛。

大总统黎元洪署名

兼署外交总长陈锦涛副署

大中华民国五年七月十四日

### 贈 励 余 话

五年十月间，偶与後藤新平子爵闲谈，後藤谓此时两国之间，宜有使者互相往来，借以改善空气。谈次颇思曹润田前来一游。余至东后，友人来书谓曹纵酒自遣，颇抑郁无聊，因以此劝曹，并电段合肥云。

近日晤後藤，谓两国亲善，宜从经济联合着手，为疏通意思起见，最好由中国政界素有名望之人来日一游。鄙意推重徐东海，将来日本方面可由松方或鄙人前往答意。如徐一时不能成行，或请曹汝霖君先来接洽，明春再由徐正式来此更善。希商复。

嗣晤小幡，亦希望曹以个人资格来游，因再电陆润生转促。旋徐又铮复电，谓已商请润田即行，同时并得曹电，谓又铮怂恿东游，拟俟下月东海到京晤商后，再决。翌月又电段云：

前电请嘱曹君东行，业荷许诺，当将此意转告日当局。近来日当局甚望中政府有亲善意思之表示，于曹之东来，政府及

实业家均颇切望，此行不但间接修好于将来，即于郑家屯等一切悬案，可借此疏通意见，可否催促曹君早日起程。

以上关于曹之来东，纯系请以个人资格，不意十一月二十六日，忽接国务院电云：

中日两国友谊，夙称敦厚，近更益加亲睦，大总统深欲表示真心友好之诚，拟赠予日本大皇帝大勋章一座，派前交通总长曹汝霖充当专使，赴日呈递，希即面见日本外交当局接洽。

当以专使赠勋事，前并未有此接洽，特先电院。请俟与日当局商定接待事宜后，再行发表。（四年冬袁项城曾派周子廉为特使前赴日本，正在筹备起程，某日晚日使日置益为周饯行，余亦陪席，香宾初开，主人尚未致词，而日政府拒绝接待之电忽至，因此主客都不欢）。从前有此痕迹，尚未修好，今忽无端派使赠勋，虽今昔情势不同，亦待先事疏通，同时即访本野外务，说明派使诚意。翌日得复，谓已奏明日皇，深愿欢受。嗣因大使专使等名目往返电商，虑提请国会同意之难，遂用特使名称。正在待其发表，而曹忽来电，以病辞，日报亦纷载国会议员有异议，政府有改派之意。时张乾若继徐又铮为院秘书长，因即电张云：

此次日政府接受中政府特使，系出于现阁意，欲力反前阁所为，表示亲善之意。弟在疏通，亦费尽苦心。前阁及浪人派本多反对，以为对我不应漫加颜色，现阁正在设法解释。顷报载特使有中止或改派之议，愚见深以为宜慎。此次发议自我，业经奏明日皇，忽更前议，彼反对派益将肆其横议，以为我国有轻蔑彼国之意。万一改派，未敢必其仍受，因此再生枝节，将孰任其咎。弟既受重任驻在此邦，不敢不言。至此邦朝野对于曹君均极欢迎；征之寺内、本野等，对弟所言，及各报所载，可以推见。事关外交，似不宜牵涉党见。弟自奉电命即正

式通知日外务省，翌日日外务面告欢受。若遽反汗，彼时诘责，将何以对？务望代将此情转陈总统及总理，万宜出以郑重。对于议员善为解释，同是为国，当不难释然。现在日宫内省正筹备接待，不宜久延，务请仍令曹君早日成行，完此使节。

同时并电哈云裳（汉章，是时总统军事幕僚处长），请代向当局疏通。

但十二月九日国务院来电云：

曹汝霖赴日呈递勋章，本已决议，正拟成行，适曹因有紧要事，故未克前往。元首以赠勋一事，礼仪极为隆重，特选声望益高之熊希龄<sup>①</sup>充任专使，即请转商日外部，并声明接待该员，可用大使礼节。

十日国务院又来电云：

兹将改派原因，译叙于下：先是议定派曹，后有国会议员因误会此行有他项政治意味，多向元首陈说，反对风潮甚激。元首意主改派，政府遂不得已改秉三，并已向秉三说明，伊亦认可。惟派曹既先经日政府同意，今忽改派，不能不向日政府婉词说明，希即妥速办理。

国务院来电措词理由先后不同，当以后者为实，当即复电云：

改派事，遵即设法疏通，今日星期，外务例不接见。惟探闻日政府内部对此问题，颇多议论，并有既须改派，不如从缓之说。现正各方接洽，林使处亦请派人疏通，两面进行，或较有把握。再，如日当局询及议员如再反对熊君，是否无论如

<sup>①</sup> 熊希龄字秉三，曾任国务总理，参政院参政，平政院院长。

何必来，应如何答复？今日小幡晤刘参事，已提及此层。

十一日东京各新闻对于改派特使事，议论纷然，于熊个人尤多微词，因又电院云：

今日各报纷载改派特使事欠郑重，咸咎当局当时不宜轻诺，对于熊君并多误会。当局经此攻击，意旨殊难预测。窃意此举本为联络感情起见，若令再蹈覆辙，托词延拒，殊与国家体面有损。再图转圜，恐难启齿。前电张秘书长恳切转陈，即虑及此。据各方面意见，咸谓改派非计，如实有不得已事情，惟有请徐东海领衔前来，或可满一般意望；否则恐难得圆满结果云云。外务省某要人口气，亦同此意见。昨奉电复，即设法正式探询，尚未正式通告，诚恐一被拒绝，即难转圜。闻林使曾将改派为难情形，告我政府中人。此项报告已达外务省，外交事机，间不容发，用再详电请示，务请重加审议，详陈总统，迅示方针。

翌日得复电云：

林使意不欲更张，惟熊议已定，彼亦愿往，刻已由外部前往接洽，此事无论如何，必使熊去，希速向日政府婉达之。

改派之议，至此已无可挽回，因电复即与日当局正式接洽。

十二日将接洽情形电院云：

顷见本野外务，当将改派事婉达。渠初意事经奏明，颇觉踌躇；当反复详陈，曹君已自行辞退，政府不得已，故有改派之举。渠始谓曹君辞退，本大臣亦经深悉，惟此改派熊君，君是否再无变更，本大臣屡次改奏，实觉为难，应请贵使询取贵政府确定意思，并将何日准来日期预示，再行转奏等语。当告以已得政府来电，谓熊君无论如何必来云云。渠仍请再行确询，